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034145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本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及內政部112年2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2000889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：本縣花蓮市林森段及吉安鄉慈勝段、慈惠段之部分土地等1,503筆(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)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本縣第1期(吉安鄉住一住宅)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，共計6個月。

縣長 徐榛蔚